

下月起 周口非营运轿车6年内免检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从9月1日起,我市将对非营运类轿车等车辆实行6年内免检的新政策。此举是为了贯彻落实今年4月29日公安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

验工作的意见》。由于部分车主仍对“6年内私家车免检”这一新措施存在误读,8月28日,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就此进行了集中答疑。

误读 ① 凡是私家车就可享受免检

有部分车主认为,只要是非营运车辆就可以享受新政。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买的私家车有3种情形不享受免检政策:第一,面包

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不属于免检范围;第二,6年内新车发生过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也不享受免检政策;第三,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4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也不享受免检政策。

误读 ② 新政实施后买车才能免检

有人认为只有新车才可享6年免检新政,为此拖延买车时间。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0年9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符合条件的车辆都享受免检政策。

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划分,2012年9

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车辆,可享受两次免检优惠;注册登记日期在2010年9月1日(含)至2012年8月31日(含)之间的,可以免检1次。2010年8月31日之前注册登记的车辆不享受免检优惠。超过6年不满15年的,仍然按照原政策一年一审;超过15年的,则半年一审。

误读 ③ 今后不用再贴检验标志

部分车主认为,既然不用上线检测,那就不需要粘贴检验标志了。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车检新政是试行私家车在6年内免于上线检验,免上线检验的车辆每两年仍需到交警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并按规定粘贴。对于虽然已申领检验标志,但不按规定粘贴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并予以计1分、罚款50元

的处罚。值得注意的是,公安交管部门在核发检验标志时不再查验机动车,只审核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核查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符合规定的,核发检验标志,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并将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存入机动车档案。

误读 ④ 反正不上线检测 可随意改装

有一种说法认为,反正自己的车不用上线检测,随便改装交警无从知道。

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擅自改装机动车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6年内免检的私家车仍需要每两年一次申领检验标志,交警在发放检验标志时,会提

示车主不要非法改装车辆。另外,交警会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一旦发现车辆违法改装,会依法查处并责令恢复原状。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6年内免于检验,但应注意经常检查车况,定期到专业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

中心城区“三校两园”建设有了新进展

今秋开学季 两所新改建中小学投入使用

□晚报记者 宋风

本报讯 8月28日,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今年秋季开学后,中心城区将有两所由民办学校改建成的公办中小学投入使用,目前招生工作正在进行中。

这两所新改建的中小学分别是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周口市第四初级中学分校)和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它们是今年中心城区“三校两园”建设项目。其中,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由原联营电脑学校改建;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由原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南校区改建。

当日上午,记者在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看到,该校教学楼已装修一新,工作人员正在修整校园内的杂草。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秋季该校招生计划名额为300人,招生

对象为七年级学生,该校与周口市第四初级中学属合作办学,教师将从周口市第四初级中学调配,预计开学时间为9月1日。据了解,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原规划为寄宿制学校,但是目前学校食堂和宿舍的改建工程尚未完成,因此,该校招收的第一批学生为七年级走读生。

在周口市太昊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校园内,记者看到,工人们正在对校园道路、教学楼外墙施工。市教育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该校教学楼、宿舍楼内墙粉刷已经结束,餐厅正在整修中。据了解,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可容纳1万名学生。学校招生工作正在进行中,招生对象为一至九年级学生。在报名现场,附近居民陈先生告诉记者:“我刚为孙女报了名,学校不收学杂费和住宿费,来的时候带点儿生活费就行了。”

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

凋谢的“百花”

——河南百花实业集团集资诈骗案实录

李某为敛财不择手段,铤而走险,视法律如儿戏,最终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正可谓“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案情简介

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河南省百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伙同马某某、李某某等人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向社会公众集资3.36亿元,获得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弥

补亏空、个人挥霍和从事高风险性盈利活动,造成1.34亿元的损失。在感到罪行即将败露时,他们又指使他人销毁部分账册,隐藏、转移赃款,并携带巨款和枪支外逃。

作案手段

1. 虚假注册,高息诱惑。为达到非法集资目的,李某等人通过编造假股东、假出资、假签名的方法注册了河南省百花实业有限公司下属的休闲商务俱乐部——河南省汇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后,以两家公司和未经注册的河南百花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以月利率2%~3%的高息为诱饵,通过与集资会员签订“会员协议书”、“营销协议书”、“连锁营销协议书”的方式,采取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本息的手段,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涉及参与者1.8万人次。集资款均被打入李某等人控制的私人账户,除部分用于支付高息和亏损或不盈利的生产经营项目外,其余

均被李某等人滥用和挥霍。
2. 虚假宣传,蛊惑群众。为了骗取社会公众的信任,李某授意杨某等人通过电脑合成,盗用中央及国家领导人照片,捏造事实,设计、制作虚假广告画册在广大集资会员中散发,蒙蔽社会公众,制造公司实力雄厚的假象,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
3. 销毁账目,携款潜逃。1998年5月,李某等人感到罪行即将败露,遂指使他人销毁部分账册,隐藏、转移赃款,并携带巨款外逃,使用假身份证隐性埋名,导致12000余名集资参与者高达2.4亿元集资本金无法偿还,最终造成1.34亿元损失。

案件查处

案发后,公安机关追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7300余万元,并将李某等人抓获。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等人以欺诈方法非法集资,任意处置、滥用集资款,销毁部分账证资料,携款外逃,致使巨额集资款无法返还,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不但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犯了他人合法财产权,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诈骗数额和损失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影响和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所犯罪行极其严重。2001年3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某

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同案犯马某某等9名被告人分别犯集资诈骗罪、窝藏罪、包庇罪、转移赃物罪和虚假广告罪,分别被判处15年至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85.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某不服,提出上诉。2001年6月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李某执行死刑。

案件警示

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都会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并在前期积极履行合同承诺蒙骗参与者,其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实际上非法集资活动都是用后来参与者的资金支付前面参与者的本息,制造资金实力雄厚的假象并大肆挥霍,一旦资金来源枯竭或不足以应付支出,犯罪分子就可能卷款逃匿。

本案中,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不仅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受到

法律严惩是罪有应得。“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广大群众要树立投资风险意识,量力而行,如果盲目听信不法分子的谎言,倾尽多年积蓄甚至举债参与所谓的投资活动,最终可能是血本无归的结局。

(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参与非法集资 风险自担 后果自负